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73號

原告 唐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琴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告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法定代理人 劉火欽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陳高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物價調整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00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2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